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體育成績考查要點

90.10.17 呈請校長核准通過

98.1.19 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，依據「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」及本校實施情形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體育成績之考核，分：運動技能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、體育常識及學習心得等三項。
- 三、各項成績評分及給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運動技能測驗佔百分之七十。

1. 體育測驗給分量表，參照教育部編定之給分量本及本校學生常態分配情形自訂之。
2. 各年級之運動技能測驗項目，按照部頒課程標準及本校自訂之教學單元所定內容選定之。
3. 每生每學期測驗二至三項，每項均以百分計算，然後求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百分比計算總成績分數，即為該項應得分數。
4. 測驗項目由體育組事先公布。

(二)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百分之二十。

1.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日上體育課時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、缺曠課記錄及服裝之穿著情形評定之。
2. 其分數計算方法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教師平日可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以增減，再依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，即為本項應得之分數。

(三)體育常識及學習心得報告佔百分之十。

1.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擬定之。
2. 體育常識採學科方式測驗佔百分之五，心得理論報告採書面方式佔百分之十。
3. 體育常識測驗之範圍以本校採用體系課本之教材，並用任課教師平日補充講授運動規則常識等為命題之依據。命題方式以是非、選擇題為主，填充問答題為次之。體育常識考查每學期終舉行一次，依成績考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辦理。
4. 學習心得報告，題目由任課老師自定之，每學期終前繳交一篇。

- 四、體育成績總分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畢業總分不及格不得畢業。成績不及格得以補考一次。
- 五、患病學生不宜作激烈運動，由體育授課教師登記之，其給分方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